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溫美玉
代　理　人　陳敬中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溫美玉應予免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所明定。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㈡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鈞院聲請清算程序，經鈞院裁定開始清算並經終結清算程序後，再經鈞院認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，於民國108年2月23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確定。而債務人受前開不免責裁定後，

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相對人亦均按比例受償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債務人前於106年10月24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07年4月13日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，將清算財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433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再於107年12月3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，並經確定。又債務人因具消債該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經本院於108年2月23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此有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、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、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等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，首堪認定。

㈡、債務人於受前開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復繼續清償債務而達前開不免責裁定附表所示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（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額度亦詳如前開裁定附表所示）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（兼取款憑條）、國內匯款收據、日盛銀行存款憑條等影本在卷可憑，復經本院函詢各普通債權人就上開情事表示意見，各普通債權人對已自債務人受償前開金額等情亦均不爭執，而有民事陳報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均堪認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　官　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玲玉